

拍卖会特别注意事项

一、拍卖标的：

本场拍卖会拍卖标的系现存放于遵义市深溪镇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原贵州遵义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砼站老生产线的废旧设备一批，和位于毕节市黔西县绿化乡贵州黔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原渝贵 3.5×11m 机立窑淘汰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拆除处置权，整体拍卖。

注：1、遵义市深溪镇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建筑物、部分构筑物
和 2 台铲车不属于拍卖范围，不可拆卸或移动。

2、原贵州遵义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砼站老生产线的废旧设备中有 2 台已报废的，无手续的，严重坏损而不能正常使用的罐车均作为废铁拍卖，不能作为机动车辆上路使用，否则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贵州黔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原渝贵 3.5×11m 机立窑淘汰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拆除处置权包含范围有：生产线废旧设备、该批废旧设备所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厂区围墙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处置权。

二、请各位意向竞买人必须在本公司公告展示、咨询时间内，持本公司开据的《现场看样凭证》，自行到标的物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本场拍卖的标的物无标的物清单明细表，按看样时存放现状进行拍卖。提请竞买人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物其损坏程度、零部件缺失、是否需维修、能否正常使用、堆放现状等现实情况后，再报名参拍，本场拍卖会“拍卖标的目录”提供的现场图片以及工作人员说明、介绍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委托人及本公司不承担瑕疵及担保责任。请竞买人在现场看样时以现场物资管理工作人员指定的范围为准。

三、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书面的《拍卖成交

确认书》，并须再交纳 300 万元安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实际成交价的 0.8 %向本公司支付拍卖佣金（上述款项请汇至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的工商银行贵阳市中南支行 2402013309024908164 的帐户）。

同时，全部拍卖成交款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按拍卖人通知的具体金额分别汇至委托人下列账户：

(1) 户 名：贵州遵义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遵义八七支行

账 号：2403021219200009647

(2) 户 名：贵州黔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黔西县支行

账 号：2406074009022118819

遵守“先交全款、后进场提货”的原则。

四、标的的移交和拆除要求：

1、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安全履约保证金后，由资产管理单位（即委托人）工作人员在标的存放现场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并签署《XXX 拆除工程合同》。

2、成交标的的拆除、装运、转运、处理等所需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拆除、装运、转运、处理等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买受人（即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环保、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分包或转包拆除工程。

3、拆除期限自《XXX 拆除工程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21 日前）。买受人必须在约定的拆除期限内完成所有废旧设备、建筑物（构筑物）

拆除及垃圾清运任务。逾期 10 天以内的，按 1 万元/天扣除保证金，款项从拆除安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买受人放弃拆除现场的所有标的物，拆除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委托人有权收回剩余标的物，并有权自行处置或另行安排拆除单位。（注：在拆除期限内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拆除的，停工时间顺延。）

4、拆除范围内所有拆除产生的垃圾（包括耐火砖、废油）由买受人按有关规定处置，所有建筑垃圾（包括耐火砖、废油）必须按规定清理干净，废油的处置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拆卸的垃圾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转出厂，转运至堆场或处理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买受人自己承担（包括环保费用）。如违规处理导致环境污染或受政府处罚的，买受人须承担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5、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废旧设备施工过程中，买受人须采取合理合法的拆除方式。在拆除施工区域应安装防护隔离网。整个拆除区域买受人须设立警戒、专人负责监护、设置降尘设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并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环保事故负全责。

6、拆除处置过程中的所需的工器具（含吊车、脚手架等）、辅材、食宿等均由买受人自己负责。出厂车辆禁止携带不属于拍卖范围内的其它材料和物件，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否则，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从重处罚。

7、本次拍卖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以报废处理，相关证书、报告、图纸等资料均无法提供，设备能否可再次利用需由竞买人在竞拍前自行评估，拍卖人、委托人对此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买受人应自行联系有回收资质的第三方购买、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或使用。

8、厂区内属于高危设施拆除的设备或建筑物，买受人须委托具有相应拆除

资质的单位施工，并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拆除时买受人需自行处理好与相关部门及坐落的土地权利人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的损坏赔偿等），如有纠纷与委托人、拍卖人无关。

9、拆除工作结束后，须保证“工完场地清”，对整个作业区域须彻底清理，保证拆除后“整个区域清洁”并达到“一平清场”要求。

拆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在废旧设备及建筑物拆除、垃圾清运完毕，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在整个拆除、装运、转运、处理过程中，如买受人有出现违反本《拍卖会特别注意事项》相关条款之情形的，委托人均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拆除安全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向买受人追诉。拆除验收标准：拆除后要求场地保持平整（恢复至拆除前的地面标准），以上均须达到政府验收标准。

五、施工安全责任提示及要求：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指派一位有专业资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项目经理作为拆除工程的负责人，负责拆除项目的一切事宜。持高空安全作业许可证的高空作业专业人员人数不低于10人，同时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监理人员进行全程安全监督。拆除装运过程中如需用电、动火、气割、焊接等，买受人必须指派持有安监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操作。

2、买受人在施工前应制定并提供经不少于3名相关专家（至少具有建筑类中级职称的人员）论证的《安全拆除施工与处置方案》，须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买受人在拆除的过程中应加强现场防火、防盗、行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交通通行，如发生有关不良后果，由买受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委托人和拍卖人无关。同时买受人有义务配

合城管、应急管理、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巡查及监督。

3、买受人在进场前须接受贵州黔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核查“持证与作业人员对应”、“意外伤害险与作业人员对应”等，并接受贵州黔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纠章考核。买受人必须为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买受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实名制意外伤害保险清单（额度 \geq 100万元/人）。

4、买受人进入施工场地后，所有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均有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拍卖成交款，由委托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拍卖佣金，由拍卖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竞买人声明：本人已认真、仔细地阅读了《拍卖规则》、《网络拍卖规则》和《拍卖会特别注意事项》，同意并接受《拍卖规则》、《网络拍卖规则》和《拍卖会特别注意事项》所有条款的约束。

竞买人（签名盖章）：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